

公告编号：2018-037

证券代码：835753

证券简称：裕久装备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募集资金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4
(三) 募集资金用途.....	7
(四) 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8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六) 发行对象.....	9
(七)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0
(八)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
(九)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10
(十)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0
(十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11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1
(十三)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四)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2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2
(三)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2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3
(五) 自愿限售安排.....	13
(六) 争议解决条款.....	13
(七) 其他条款.....	13
六、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 主办券商.....	14
(二) 律师事务所.....	1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4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裕久装备

证券代码：835753

法人代表：肖双喜

公司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丹

联系电话：0511-88053899

传真：0511-83173733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发行方案中简称“本公司”或“裕久装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拟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新项目产品生产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发展。

（二）募集资金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裕久装备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专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各类铝制品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铝屑及铝制品加工废弃物回收利用设备、水利水电等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成套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自动化集成和销售。由于公司产品工程款的结算流程较长，客户付款进度慢于项目完工进度，造成了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持续增加。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124.61 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949.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18%，货币资金余额为 118.15 万元；截至 2016 年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5.63 万元。

2017 年公司新研发、制作的商用铝合金车轮，前期已做了大量的市场调研

和走访相关汽车制造厂商后，经过多方评估和测算，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推向市场，预计 2018 年将形成规模，但目前生产阶段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通常情况下当流动资金无法满足现金支出的需求时，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弥补，这也导致财务费用负担较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缓解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将降低财务杠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3,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新产品生产投入，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1) 营业收入

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580.51万元较上年下降13.73%。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期间，主要系公司为发展下游产品铝合金车轮做准备，对无料框热处理生产线、旋压机、倾斜铸造等产品进行研发提升，此类产品研发生产的人员人工投入对外部订单完工制作周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考虑到未来将以铝合金车轮为业务重心，现有装备业务正在逐步缩减、淡出以及设备较长的生产周期造成了当期营业收入下降。但公司在2017年7月份已经开始生产并销售新项目产品铝合金车轮，2017年度营业收入预计可达到7,002.49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度增长约95.57%。预计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40%，达到9,803.49万元。

(2)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测算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测算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具体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年末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2017 年年末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2018 年年末 (预测)
营业收入	3,580.51		7,002.49	9,803.49
应收账款	4,124.61	115.20%	8,066.60	11,293.24
其他应收款	86.22	2.41%	168.62	236.07
预付账款	395.33	11.04%	773.16	1,082.42
存货	1,306.44	36.49%	2,555.04	3,577.0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912.60	165.13%	11,563.41	16,188.78
应付账款	949.22	26.51%	1,856.41	2,598.98
预收账款	44.98	1.26%	87.97	123.16
应付职工薪酬	117.76	3.29%	230.31	322.43
应交税费	133.72	3.73%	261.52	366.13
其他应付款	251.32	7.02%	491.51	688.1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97.00	41.81%	2,927.72	4,098.81
流动资金需求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4,415.60		8,635.70	12,089.97
流动资金缺口 合计				3,454.28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合计为 3,454.28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0 万元，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由公司通过提升管理和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见下表：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比例
材料采购款支出	1,488.40	46.51%
设备采购支出	705.00	22.03%
员工工资性支出	503.80	15.75%
各类税金支出	295.66	9.24%
日常费用性支出	207.14	6.47%
合计	3,200.00	100.00%

1、2016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992.78 万元，其中材料采购付现比例在 68%左右。预计 2017 年度材料采购付现额 4,643.30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材料采购付现额 6,036.30 万元，同比增长 3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 1,488.40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材料款，实际超出部分将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2、为加快新项目产品生产进度，进一步提高产能，预计需投入 705.00 万元用于购置 CNC 数控机床群、直读式光谱分析仪、X 光探伤机等生产设备，实际超出部分将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3、目前公司在册员工 118 人，每月工资性支出 83.53 万元（含社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 503.80 万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性支出（含社保）。

4、2016 年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54 万元。预计 2017 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79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 295.66 万元用于各类税金支出。

5、2016 年度公司需付现费用 285.80 万元（不含工资性支出），2017 年度公司需付现费用 350.20 万元（不含工资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 207.14 万元用于日常费用性支出。

同时，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综上，为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所面临的资金压力，持续、快速、有效地开展新项目产品生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上述用途具有其合理及必要性。

（四） 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目前，公司已制定《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且《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至今，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008.00 万元。

1、 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7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中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增发共募集资金 1,120.00 万元。股票发行方案实施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经营现金流的压力，同时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20.00 万元，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5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备注
一般经营支出	11,200,000.00	11,2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	11,200,000.00	

(1) 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支出包括支付材料款415.00万元，支付职工薪酬396.00万元，支付各项税费309.00万元。

2、第二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2017年5月10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中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新产品研发投入。此次增发共募集资金888.00万元。股票发行方案实施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压力，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缓解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降低了财务杠杆，提升了公司盈利水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88.00万元，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累计使用金额
材料采购款支出	7,159,844.29
员工工资性支出	545,488.00
各类税金支出	584,455.93
日常费用性支出	590,211.78
合计	8,880,000.00

(六)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镇江裕久智能装备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未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现有股东将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发行股票，合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需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为向不确定对象发行，审议《关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相关的议案时，有意向参与认购的董事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须回避表决；对已参与表决的董事及在册股东，公司将不接受其及其关联方认购意向。

（七）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八）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426.00 万股（含 426.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7.5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 万元（含 3,200.00 万元）。

（九）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2017年10月，公司实施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所转股份已于2017年10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3,480,000股。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的自愿限售安排由公司与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四）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情况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或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0 万元（含 3,200.00 万元），发行完成后，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预计不会使得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投资者，签订时间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之后，以实际签署时间为准。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公司届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时间缴纳认购款项。

(三)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乙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乙方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争议解决条款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提起诉讼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其他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联系电话：025-83387660
传真：025-83387872
项目经办人：徐温馨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姜平、何玉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8804
注册会计师：胡学文、吴舟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肖双喜：_____

张苏嵘：_____

贺万军：_____

王锁哎：_____

佟化静：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孙志刚：_____

庄亮：_____

罗化荣：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双喜：_____

王锁哎：_____

贺万军：_____

佟化静：_____

徐 丹：_____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